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51號

抗 告 人 悅昇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博彥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者，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須於條件成就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如債務人對於該條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因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除另案起訴以求解決外，不得率予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付調解，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成立調解，並簽立該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嗣因相對人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約定，伊遂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0321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又伊檢附相對人違約之證據，其上皆附有日期，其中①之照片，係於113年9月18日在花蓮信昌五金行拍攝，拍攝時間旁附有手錶顯示日期18日（週三），其中②之照片，乃伊公司之員工李政憲於113年10月29日在三豐五金行拍攝後，以LINE通訊軟體

01 回傳法定代理人，有該軟體上之時間可佐，其中③至⑪之照
02 片，係從網路店家搜尋，其截圖左上角均列有時間，是上開
03 證據顯示之時間均係於調解約定之113年9月15日後，相對人
04 違約情事具體明確。惟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未查，於114年2月
05 25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032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
06 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
07 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伊異議，顯有違誤。爰提起抗
08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抗告人執系爭調解筆錄，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
11 產為強制執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調解筆錄條件是否
12 成就有所爭執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13 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異議，原法院維持原處分，以原裁定
14 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乃提起本件抗告等情，業經本院
15 審認系爭執行事件及原法院卷宗無誤。又參以抗告人據以聲
16 請強制執行之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第2項內容為：「一、相
17 對人願於113年9月15日前將使用到聲請人向中華民國商品條
18 碼策進會所申請之專屬GTIN條碼『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
20 之前相對人將上開條碼前四碼臨時變更為『8719』之商品下
21 架，包含相對人銷售到其客戶之實體商店、網路商店商品及
22 使用之照片。二、相對人自113年9月15日起，如有違反上開
23 第一項約定者，聲請人每查獲一次，相對人願無條件給付聲
24 請人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並得連續處罰。」（見系爭執行
25 事卷第11至12頁）。是依該調解筆錄內容所載相對人賠償義
26 務之發生，附有以相對人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約定事
27 項，作為第2項賠償之條件，則必需待條件成就，抗告人始
28 得對相對人請求。抗告人固提出上開相關證據，主張系爭調
29 解筆錄之條件已成就等語，惟相對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
30 所爭執，抗辯該等證據無法確認伊有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情
31 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則抗告人據為聲請強制執

01 行之執行名義即系爭調解筆錄既附有條件，相對人對於該條
02 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依上開說明，執行法院對此項實體上
03 之爭執，無審究之權，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

04 (二)綜上，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及原裁定駁
05 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6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9 民事第十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11 法 官 高明德

12 法 官 溫祖明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林虹雯